

红袖轻舞下凡尘，乱尘戏弄俏佳人，云动雪落无归处，唯有一缕黯乡魂……

黯乡魂

【中卷】

【张廉】



吉林美术出版社

本作品由上海城市动画有限公司授权吉林美术出版社
出版发行。

黯乡魂 中卷

作 者：张廉
责任编辑：胡春辉 鹿珈菡 栾云
封面设计：施旭红
封面·插图：洛君麟
出 版：吉林美术出版社（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）
发 行：吉林美术出版社
www.jlmspress.com
印 刷：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：200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开 本：710×1000mm 1/16
印 张：12
印 数：10000册

书 号：ISBN 978-7-5386-2699-5
定 价：66.00元/套



第一章 绯 夏

三盏孔明灯在夜空中摇曳着，那猛烈的东风宛如要将我们吹散，我紧紧地抱住随风的身体，此刻，他成了我唯一可以抓住的救命稻草。突然，秋千强烈地摆动了一下，我们一边的绳子忽然断裂，脚下一空，心高高地悬起。

“啊——”忽然一声尖叫从我们上面传来，我和随风往下沉了沉，只见一盏孔明灯最后还是与我们分散了，它在空中摇曳了一下，在我们面前坠落。

“非雪——”一声呼喊从那盏孔明灯中传来，我看见了思宇，她拼命地向我伸出双手。

“思宇！”我也立刻伸出了手，就在那一刻，时间仿佛静止，思宇害怕的神情在我的面前定格。

一阵东风吹过，带起了我们的孔明灯，我的指尖在和思宇碰触的那一刹那，我们突然飞升，夜空中，只回荡着我一个人的嘶喊：

“思宇——”

我从梦魇中醒来，眼角挂着泪痕……

“轰隆隆——”窗外电闪雷鸣，已经到了雨季吗？思宇是最怕打雷的……

一道闪电带出门外一个身影，那和思宇一样的体形让我立刻冲到门口，可就在开门的那一刹那，门口站着的并不是思宇，而是随风。

“你又在想思宇了？”随风跃进了屋子，就大大咧咧地占据了 my 床，不知为什么，他最近总是跑到我的房间睡觉，然后就是他睡床，我被赶到了地上。小孩子，就让他吧。

“你放心，我的人带来消息，说当时只找到思宇坐的孔明灯，没看见尸体，没尸体就说明她还活着，只要她还活着，我的人就能找到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你不信？我可以告诉你，这世上只要存在的，我们就能找到。对了，我走后，你可别惹事。”我看着从床上垂落下来的手臂，心中一阵怅然，连随风也要走了……

“怎么？舍不得我？”忽然，随风俊美的脸出现在我的面前，他前半段身子挂了下来，一道闪电带过，他就像被人腰斩的尸体，我吓了一跳，他咧开嘴笑了，一个翻身就躺到我的身边，我忙躲开，看着上方黑漆漆的屋顶：“有了思宇的消息一定要尽快通知我。”

“知道啦……”随风不耐烦地应了我一声，也跟我一样平躺着看屋顶。我看了看他黑暗中的侧脸，忍不住问道：“还有，你自从到了竹舍，怎么老睡我房间？”

“因为你身上的味道能驱虫，夏天蚊虫多，我睡不好，但在你身边……啊……” 随风打了个哈欠，脸渐渐歪向一边，“就能好好睡觉了……呼……呼……”

郁闷！原来拿我当蚊香使！罢了，希望他能帮我找到思宇，让我们早日团聚。

绯夏是怎样一个国家？我只知道是一个美丽而热闹的国家。

随风给我安排的竹舍就在绯夏国都邶城南郊的竹林里，竹舍临瀑布而立，一边是茂密的竹林，一边就是瀑布的上游。站在竹舍的竹台上，就可以看见倾斜而下的瀑布，当然这瀑布并不大，也就五米宽、六七米高，而瀑布对面又是一片一望无际的竹林。我住在这片竹海之中，还真圆了当初看完《卧虎藏龙》之后的竹林之梦。

绯夏的男人都喜欢将头发梳成一个辫子，或是高高扎起，或是垂在身后，或是斜在耳边；而女人，则和苍泯差不多，只是这里的服饰很朴素，衣服上没有太多绚丽的花纹，多为竹叶。

随风是第二天早上走的，当时他在我的床边唠叨了半天，而我还在神游太虚。

“我要走了，云非雪。”

“嗯……”我懒得睁眼看他。

“你做的娃娃青菸真的会喜欢？”

“嗯……”我用被单蒙上了头。

“在这里可别惹事，没人再帮你收拾残局了。”

“嗯……”拿我当小毛孩儿啊。

“喂，我就要走了，你怎么也不表示表示？”烦！怎么还不走！

“你就真的这么讨厌我？”怎么跟女孩子一样会胡思乱想，看来得哄哄他。

我吃力地抬了抬眼皮，看见撑在我上方模糊的黑影，我张开双臂，随便抱了他一下，像兄弟一样拍着他好像有点僵硬的背：“祝你一路顺风！”然后我放开了他，再次闭眼，无力地挥挥手，连那句“拜拜”都没力气说出口，自己就再次陷入黑暗中。

等我再次醒来，太阳已经晒到了屁股，然后就进入了猪式生活，整日不是吃了睡，就是睡了吃，人总是懒洋洋提不起精神，渐渐的，我有了危机感，钱越来越少，人越来越胖。坐吃山空自然不是办法，我开始寻找可以来钱的方法。

本打算抓点野味去卖，不知是不是小妖给我解毒的关系，我看见动物就有种特殊的亲切感，所以不想看见它们成为桌上美食，若有受伤的，我还会带回家医治。渐渐的，竹林里的小动物就都不怕我，整日往我的竹舍钻，因为有菜和小米吃。

这日云淡风轻，我架起渔竿，躺在躺椅上，打算一边钓鱼一边想怎么赚钱，鱼对我来说好像没什么感情，我还是比较下得了杀手。竹林为我挡住炽灼的阳光，这里相当偏僻，七天来，没见过半个人影，不过再出去点，可以看到许多挖笋和砍竹子的人。

随风真会找地方。整个人摊在竹椅上，清凉的竹风一阵又一阵地撩拨着我的睡意，垂地

的手指有点痒，低头看了看，原来又是它，一只白兔。它最近常来，会先看看我的动向，然后就会带一窝兔子来蹭饭吃。它此刻正舔着我的手指，红红的眼睛似乎在对我说些什么。

“你又来了？”我摸着它的耳朵，它跳到我的脚边，咬着我的裤腿，莫非真有什么事？自从小妖帮我解毒后，我与动物有了一种特殊的默契。

我立刻站了起来，它开始在前面带路。我跟着它跑，没跑多远，就看见了它的伙伴，也是常来蹭饭的一只灰兔，此刻它躺在地上奄奄一息，在它的后腿上正插着一支箭。有人在打猎！正想着，马蹄声渐近，似乎不止一个人，我抱起两只兔子拔腿就跑。

身边跃过一匹又一匹黑马，扬起了尘土和我白色的衣衫，我吃惊地站定脚步，只一瞬间，我就被马匹围困在当中，眼前有五六个人，同样的黑衣打扮，同样的冷漠，似乎都是训练有素的人。他们一身猎装将我围在中央，灰兔的鲜血染满了我白色的衣衫。

“交出来！”其中一个朝我大喝着。我退了一步，看清这些人的样貌，他们都是头戴一顶小冠，将长发整齐地贴紧在耳边，未梳任何发型，似乎不是绯夏人。

“主子来了。”说话间，他们让开了一条路，一个头戴宝石青金发冠的男人骑着一匹白马走进了圈子，深褐色的长发在风中飘扬，琥珀的眸子带出浑身的霸气，清冷的脸庞，让人莫敢仰视。

我愣住了，居然在竹林会看到一个美男？若是思宇见了一定会兴奋。

“快交出兔子！”另一人对着我厉声呼喝。我看着他们凶神恶煞般的眼神，心想只有跟那个主子谈判了。

“请阁下放过小人的兔子。”我恭敬地对着那褐发男子说着。那人低眉看了看我：“这是你的兔子？”

“不是，是朋友。”

“大胆！既然不是你的兔子，为何不准我们狩猎！”随从大声吼着。沐阳一役，练就了我的胆量，这样的场面根本吓不倒我，我对着那个主子笑道：“阁下可是大英雄？”

“我家主人当然是！”那男子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。我继续说道：“遇强则强，遇弱则弱。这位大英雄应该打天上的雄鹰、地上的猛虎！这种小兔子，是不配死在大英雄的箭下的。”我将兔子放在地上，折断了箭支，恭恭敬敬地递到那男子的面前。我低着头，等在马边，他的白马撒过了脸，在我身上磨蹭着，这匹色马！手中的箭支突然被取走，那男人高喝一声：“走！”白马掉头，发出一声嘶鸣。马一匹接着一匹从我身边掠过，踏尘而去。

“唉……”我抱起了受伤的灰兔，白兔跟着我一起回了竹舍。想必那群人是要去茛蓐山的，那里是狩猎的好地方，而到那里，必然经过这片竹林，估计手痒先小试身手。

将灰兔的伤口清理干净，换上一身干净衣裳，再次回到躺椅，轻摇鹅毛扇，陷入假寐。若不是怕坐吃山空，这样的日子也不错。梦中看见了马面，我笑道：“莫非是来招魂？”他二话不说就扑上来猛啃我的脸，吓得我当即惊醒，可是怎么还是有东西在舔我的脸？

“逐云！不得无理！”一声轻斥引起了我的注意，蒙眬的视线开始聚焦，原来是上午那名男子，而舔我脸的正是他那匹白马。脸上的味道怪怪的，我拍着一旁的马脸：“难道我的脸很好吃？”它再次扬了扬脸，朝我喷了一口气。

“逐云！”又是它的主人，他此刻就站在逐云的身边。我伸了个懒腰，走到溪水边，将逐云的口水洗净。

“先生是隐士？”男子低沉的声音在身后响起，我站起身，随意地看着周围：“不是，城里要交房租，没钱，这里不用。”身后传来男子的轻笑，我转身时他正抚摸着—边的逐云：“逐云很少喜欢人，是它带我来的。”

“哦？”我看着逐云，左看右看也看不出所以然，倒是看见马背上的猎物，正是两只雄鹰，我笑道：“大英雄打完猎了？”

“嗯，先生要吗？”

“不了，谢谢，我有鱼。”我随手拉起了渔竿，鱼线在夕阳下带出一串水光，而郁闷的是，我今天忘记下饵……

“呵呵……看来先生忘记下饵了。”

额头落下一滴汗，逞强道：“这叫无饵钓鱼，愿者上钩，看，阁下不是给在下送鸟肉来了。”我无赖地笑着。男子忽然眯起了眼睛，随即幽幽地笑了，原本清冷的脸上，带出了暖色。他卸下一只老鹰扔给了我。哇塞，好大！

“你叫什么？”问我名字？我笑道：“竹林偶遇，不足挂齿。”

“哦？先生不愿道出姓名莫非是看不起在下？”男子认真地看着我，琥珀般的眸子吸引着我的视线。一阵大风忽然扬起了我的发丝和我的衣衫，竹林摇曳，射入了一束阳光，我抬手用鹅毛扇遮住晒在我身上的强光，抬眼间，正看见山间白云飞扬。

大风起兮云飞扬。风过竹静，竹林再次遮住了肆虐的阳光，于是我拱手道：“在下云飞扬。”

“云飞扬。”男子沉吟着，他微微点了点头，转身跃上了白马，修长的大腿在空中甩出一道优美的弧线，“云飞扬，我还会来找你的！”说着，他策马而去。

来找我？干吗？不想，吃鹰去。可罪过的是，这只老鹰居然没死，看来今天注定只能吃菜喝粥了。我想着那也是个美男，于是手痒便画下了他，图上美男昂立山头，宛如天之骄子，霸气凛然。我还在旁边用我的狗爬字写道：放眼天下，谁与争峰，称王称霸，唯我枭雄！自从离开沐阳后，这还是我第一幅美人图。

第二天，我就去邳城看看有什么差事可做。邳城是个繁华的城市，因为盛产竹子，所以以竹子为材料的物品和菜肴成为这里的一大特色。除此之外，邳城更是最大的书城，这个世界大部分书籍都是从这里印刷出来的，这里有最大的书商老板，还有最前卫的时尚小说家。

估计随便抓一个就是写书的，瞽瞍街上都是手拿折扇的文人。因为绯夏男人的发式很别

致，所以你一眼就能看出谁是文人，那种头戴方巾的就是文人，跟我的装扮差不多。

我悠悠哉哉地逛着，看到了许多我在沐阳看过的书。忽然灵光乍现，我何不也写书呢？想到就做，当即买了一大堆书，决定从中看出这个世界的主流小说。

找了个饭馆吃午饭，日头正猛，我心生烦躁，坐在临窗的位置上，偶尔吹过带着凉意的风，我吃着一桌的美食，耳边传来临桌的聊天，那里坐着几个相貌不错的年轻男子。

“哟！你这衣服好俊！”

“俊吧，这可是上次去沐阳表演时在那里最有名的虞美人买的。”

“我知道、我知道，听说虞美人里可有不少美人哪！”

“哈哈，我可是亲眼所见哦，他们当时的表演我至今无法忘怀，那音乐、那歌声，还有那神秘的面容……”一名男子进入沉醉状态。我此刻心如止水，好像听的是别人的事，随手翻开一本看似言情小说的书看着。

“他们当时都戴着狐狸面具，我想一定是大美人，尤其是唱歌的和跳舞的，有人说是掌柜的云非雪和她的妹妹宁思宇，也有人说奏乐的男人才是他们，总之这虞美人哪，很有可能是一窝狐狸精。”

“狐狸精？那岂不是骚媚入骨？”然后就是一阵淫笑。

“你小子，就想着这些，不过的确很神奇。”

“是啊，太神奇了，我也是亲眼所见，就在他们表演结束的时候，他们飞到了天上。咻！就从此消失。”

“怎么这么玄乎……”

我将筷子放入嘴中，咂巴着。手里的这本应该算是这个世界的言情小说，然而写得很是一般，不过倒是白话文，我只要在原来的基础上稍作文言文的修饰，就可以适应这个世界的文风。而且这部言情小说通篇扫下来，连让人脸红心跳的都没有，可见比我这个清水皇后还要清水。再看看其他的，我记得有买这里的艳情小说，好像还配了春宫图。

“不止呢，之后我还参加了夜宰相的大婚呢！”大……婚……心底一阵波动，夜钰寒成亲了……

“那场面，噶，可气派呢！就连他们的皇上都来主婚。”

“真的？哟，我听说那夜宰相可是难得的人才，谁家姑娘这么好福气？”

“我看是那夜钰寒好福气，你们知道他娶的是谁吗？”

“谁？”

“是沐阳第一佳人，水鄯的女儿水嫣然。”

“好一对才子佳人啊！”是啊，好一对才子佳人，没想到我的离开居然促成了一桩好事。眼前的书面上渐渐浮现夜钰寒和水无恨的脸，似乎有种预感，我还会再见到他们……

“还有什么大消息？”

“有，听说他们的皇帝最宠爱的一个叫什么柔妃的，怀孕了，举国欢庆，还大赦天下呢！”

“哟！这可是大事啊！”

“当然，我们的国主也正准备前去贺喜呢。”我望向天空，那些声音渐渐变得朦胧，缥缈的天际上，正有一朵浮云，上官，祝贺你……

就在这时，楼梯处传来一阵急切脚步声，我的桌子正对着楼梯，只见一个小儿急急地跑了上来，候在路口，就连楼上吃饭的人，也渐渐变得寂静。我往楼梯口望去，只见一个风度翩翩的男子，出现在我的眼前！

清秀的脸，却带着深深的愁容，清眉淡眼之间，却闪烁着精明的光芒，清爽的黑发，整洁的衣衫，手执一把折扇，腰间系有一个微型的玉算盘，看着像生意人，但却没生意人那股市侩之味，反而更像个书生！这名男子在我见过的男人中算是一般，普通的长相却让我感到亲切，仿佛又回到了自己的世界。

“韩爷，这边请……”那小儿恭敬地招呼着，原来他姓韩，只见他身后还跟着两个家丁。家丁倒是一脸的嚣张。他经过我身旁的时候瞟了瞟我手中的书，眼中带出一抹笑意，随后他有意无意地又看了看我，脸上的笑容在看到我的那一刻凝住，随即礼貌地朝我点点头。我赶紧回礼，然后他坐到靠窗的位置，不再看我。小儿立刻给他上茶，我觉得很奇怪，他为何看着我手中的书会笑？就在小儿经过我身旁的时候，我拉住他小声问道：“那爷是什么主儿？”

“哟！爷，看来您是刚来的，居然连韩家书局的当家人韩爷也不认识，亏你还在看他们书局的书呢。”小儿指了指我手中的书，笑了笑，一路小跑下了楼。原来我手里的书就是他们出的，难怪他会有那样的表情，其实这本书写得也不怎么样嘛。我随便抄一篇都比手上这本来得好。咳咳！虽然我说写书，但没说要自己写，脑子里有不少言情大师的作品，随便默一本也可以应付应付了。

心中暗暗记下，也就是说，这个韩爷就是出版商，所以投稿就要投给他了。转瞬间，正看到炎炎烈日下，远远奔来一队白色的身影，一共七人，白色为主的衣衫，不同的款式，为首的一人骑着一匹白马飞驰，深褐色的长发随风飞扬，青金发冠前的宝石在阳光下闪烁，是他，昨日的大英雄。

他们似乎很急，惊扰了路人，路人慌忙闪到一边，为他们让出了大道，一溜儿尘烟带起，他们消失在出城的路口。回眸间，再次碰到了那位韩爷的微笑，我干脆站起身，走到他的桌边，作揖道：“敢问韩爷是否收稿？”

韩爷微笑着点了点头，他尚未开口他身边的两个跟班倒是牛哄哄地说道：“投稿找下面的鲁爷，韩爷是当家人，哪儿有空一个个看你们的稿子。”

我淡淡地“哦”了一声，在我们那个世界，这种角色见得多了，我也麻木了，也就是说

韩爷是主编，稿子还是要投给下面的初审编辑。正准备走的时候，韩爷却开口了：“这位先生要投稿？”

“正是。”

“在下方才见先生正在看《夏风缘》，不如就请先生品评一下。”他说得认真，不像是耍捉弄我，于是我转身取来《夏风缘》，坐在了他的对面。此刻酒楼里很静，静得只听见我翻书的声音，仿佛所有人都等着我评稿，刷拉拉、刷拉拉。我的手停在书页上，然后缓缓道：“追的过程不浪漫，看的时候也不觉得脸红心跳，没有感人的表白和唯美的场景，名字很好，可惜没提到过关于夏风的情节……文笔倒是不错，很细腻，应该出自一个女孩子之手，但是感情不够丰富，可见这女子未曾有过恋爱……”

“哦？没想到先生能看出作者是个小女孩，先生果然是慧眼。”

“哪里、哪里。”我客气着，“只是瞎猜而已，献丑了、献丑了。此书既然叫《夏风缘》，就该突出夏风的唯美。夏季的风，既凉爽，又热情，所以，与小姐相遇的场景，最好设在翠绿的湖边，湖内荷花绽放，美人戏水，水映美人，凉风习习，荷香淡淡……在那翠绿的林阴道上，走来一儒雅书生，书生俊秀潇洒，一身白衣在绿柳中轻轻飘扬。他不是有意觊觎美人，实在是在无意侧眸间，被美人深深吸引。那如瀑布般的长发，凝雪一般的肌肤……”

“哇……好美……”整个酒楼忽然发出了一阵惊呼，我顿住，扫了一眼，好家伙，一大堆男人在流口水，还有人催促道：“小哥别停下，如此美人让我们心神荡漾啊！”我轻笑，无意间成了淫书。我继续道：“既然是小姐枕边书，那男主自然也要帅气，不浓不淡的双眉，清澈的眸子里是智慧的光芒，挺直的鼻梁下，是不厚不薄的红唇，嘴角微扬，便是暖人春风的微笑……”心中掉落一颗石子，眼前浮现出夜钰寒温柔的微笑。

“嗯……嗯……”韩爷点着头，似乎表示赞同。

“还有就是情节太老套了，又是门第不符，棒打鸳鸯散的。其实现在这个世界丰富多彩，小姐们也大多向往传奇般的生活，为何不来些英雄救美，或是武林恩怨情仇？我想这样的书定然会给这个市场带来新鲜的血液。”其实这样的书在我们那里已经泛滥成灾，也只有在这里卖弄一下。

“说得是啊！”韩爷忽然抬手拍了一下桌子，笑了起来，“今日这顿饭，我请了！实不相瞒，在下正是郾城书商韩子尤，先生可以看看买的那些书，若看见韩家刊印的，就是本书局的书，若先生不嫌弃，子尤想聘先生为韩家书局写书，先生意下如何？”

正中下怀，这在我们那里就是长期签约，但我脸上没表现出任何的兴奋，只是淡淡道：“多谢韩爷抬举，只是在下远居城外，往来不是很方便，怕延误了稿子。”

“这不打紧，若先生不嫌弃，可在韩宅住下。”

太好了，我心底欢呼着，拱手低眉：“那就多谢韩爷了，在下定当不负韩爷所望。”

乐呵呵地告别了韩子尤，便回家收拾行囊。韩子尤人不错，但他身后的伙计可不咋样，看着我的眼神就像看着一个吃白食的。不过，呵呵，我的确是吃白食的。没想到会这么顺利，顺利得有点出乎我的意料，总觉得浑身不舒服，那种不舒服就像有绳子捆着我，让我无法自由动弹。

这种感觉像是阴谋的感觉，但韩子尤只是个书商，我们又在今日偶然碰到，更因为他当时看我在看他们的书而留意了我一下，这其中应该不会有什么意外事件吧。至少他的仆人是很明显不欢迎我的，而他们却还要陪着我拿行李，看他们那张臭脸就知道他们是极不情愿的。

在收拾东西的时候，我看见桌上有一封书信，上面写着：云飞扬亲启。怎么会有人给我写信？不过这字真是一个字——赞！我打开一看，只见上面寥寥数语：今日前来，先生不在，来日再会。取走画像留作纪念，还望先生见谅。

画像？他把美人图取走了，原来是他。还说来日再会，呵，这种人不简单，还是别再会的好。不过这画还是要补的，给思宇留着。我赶紧收拾起包袱，和那两个仆人赶往韩府。



第二章

又见水无恨

韩府果然是大户，假山连着假山，回廊套着回廊，秀美的花草，宁静的小湖，如此美景，倒是能给人带来很多的创作灵感。

韩子尤为我准备的是西厢，这名字让我自然而然联想到了《西厢记》，西厢是一间独立的院子，有客厅、书房、卧室和一个小荷花池塘。由此可见他的家业有多么庞大。西厢的好处是后门正对着街道，出入方便，所以相对于我来说，却是前门了。整个西厢与韩宅之间隔着一片松林，环境清幽，是一个适合居住、写书的好地方。还有一个门就是连着韩宅，韩子尤允许我平日可将此门锁上，除了三餐，平时没我的允许不许任何人随意进入。

而在这里写书的文人，也就是作家，都会给自己的住处取个文雅的名字，并挂上一副对联，入乡随俗，那我怎样才能让斐翥他们知道我住在这儿呢？思索了片刻，我幽幽地笑了。抬手落笔：

上联：各家自扫门前雪

下联：哪管人家流鼻血

横批：无雪居

哈哈，这下足够显示我云非雪的风格了吧。

韩子尤对我的要求就是一周内交书，这对我没什么困难，因为脑子里全是，等于默写一本。

写书不知时日过，它可以令我忘记所有的烦恼，也暂时放下对思宇的牵挂和等待随风消息的烦躁。

手里写的这本书其实是一个非常恶俗老套的故事，讲的是一位小姐女扮男装出去溜达，然后被一群恶棍打劫，被微服出巡的皇上所救，皇上受了点伤，便在小姐家的西厢养伤，最后终成眷属。

不过没想到这样的情节在这里却很少有人写，因为没人敢贸然拿皇家人开涮，他们的想象力又受到一定限制，也不会想个别的国家来写。再者，女扮男装出游的也较少，却是深闺小姐们的夙愿。

狠狠写了六天，挥洒着我的汗水，我的神啊！没空调的世界果然不行，写到最后汗水全滴落在稿纸上，最后的书名就定为《西厢记》。

将东西上交后，我彻底瘫软在床上，右手仿佛不再是自己的，如同瘫痪一般没有知觉。

终于写完了……我安心地闭上了眼睛，静静的风里带来了淡淡的荷香，我不由得合衣走出房门，看着那月下的荷花，她们亭亭玉立地在池中摇曳，莫名地，我走到了池塘旁，挨着荷花池坐了下来。

一阵清幽的风抚过，曼妙的荷花在我面前翩翩起舞，我下意识捧住了一朵荷花，波光粼粼的水面上，映着天上明月，此情此景，让我想起了一个人——水无恨。他过得还好吗？他得到他想要的了吗？他……他也是个可怜寂寞的人，他和随风一样，他们，都让我觉得遥远……

“好久不见啊，云非雪！”忽然，一道低沉的声音从我背后响起，我心中一惊，起身时，却已被人招住了脖子，我惊愕地看着他，银白的面具在月下变得迷离，他狠狠地掐着我的脖颈，将我按在石榻之上：“没想到真的是你！”炽热的气息带着他的愤怒，喷在我的脸上。

他，穿着夜行衣，怎么会是他？他几时来这里的？

“你……”我想说话，但喉咙却被他死死地掐着，为什么？为什么他要恨我？我自问没做什么对不起他的事！忽然，他抱起了我，我想挣扎和喊叫，却发现自己动不了，更无法呼喊，心开始猛跳，他到底想做什么！

他大步走进我的房间，将我扔在了床上，我惊呆了，看着他压了上来，吻住了我的唇。我不能动，但我却有感觉，他的吻炽热而猛烈，带着他的恨意肆虐地掠夺，他在宣泄，他宣泄在他的吻里，吻痛了我的唇，我好怕，为什么？为什么他要这么对我！难道就是因为我还逃婚？

他缓缓离开了我的唇，冷冷地俯视着我：“这样果然无趣。”说着，他解开了我的穴，我怔怔地看着他，他还是水无恨吗？

“怎么不说话？哦？是不是因为太久没男人，饿到了？”他的手按在我的腰间，那惊人的热度熨烫着我的全身。“随风呢？他怎么不在？哦——是不是因为他太小了；无法满足你？好，就让我来满足你。”

我怒了，我真的很生气，没想到水无恨居然如此小气！我扬起了手，在他扯我衣结时狠狠甩在了他的脸上。“啪！”一声，他的脸甩向了一边，长发遮住了他的面具和他的脸，房间里顿时变得寂静。

“哼……”他笑了，笑得很冷，“哈哈……有趣！果然还是会动的有趣！”说着，他转回脸看着我，那眼中是一团火，是怨恨和欲望交织的火，他狠狠地扯开了我的衣领，我怒道：“水无恨，你够了！”

那一刻，他顿住了，压在我的身上一动不动……

我躺在他的身下，闭上了眼睛，叹息着，这个世界为什么这么小？老天似乎在有意整你，越是想躲、想逃避的，就会那么赤裸裸地摆在你的面前，让你去面对，让你无法遁

形。他开始慢慢拉扯我的衣结，冷冷道：“你认错了，我是红龙，没想到你还真是贵人多忘事。”

“你还想继续？无恨？”我睁开了眼睛，看着他埋在长发之间的脸，“好！你要继续我就陪你！脱啊！你怎么不脱！是不是要我帮你脱？”我大喊着，伸手去扯他的衣领，他握住了我的手，紧紧地握着。

“无趣，没想到你这么无趣。”他放开了我，抽身离开了我的床，我抓住了他的衣摆：“你现在想走了？呵，你大老远跑来找到了我，就这样走了？你甘心？若我留在苍泯，我现在就是你的妻子、你的女人！怎么？因为我逃婚而恨我，想抓到我现在搞定我，让我跟你回去？好啊，来呀！反正都已经脱成这样了，为什么不继续！”我怒吼着，看着一动不动的水无恨，“你说你喜欢我，那你有没有为我想过，有没有想过我为什么要逃跑！”

“哼……这不是明摆着，水无恨就是一个傻子，谁愿意嫁给一个傻子……”他凄然地笑着，看着门外的月光，仿佛随时准备着逃跑，我走到他的身前，迫使他看着我：“你错了，无恨，若你真的只是一个傻子，我根本不会逃跑……”

面具下的眼神闪烁了一下，他想夺路而逃。“你认错了，你这个笨女人。”我拦住了他，继续说道：“我当时别无选择，你是我的朋友，拓羽他们也是我的朋友，我应该帮谁？我到底应该帮谁！”我揪住了他的衣领，“你告诉我，我究竟该怎么办？是嫁给你帮你夺下拓羽的江山？还是在你家做拓羽的内应？你告诉我，我到底该怎么办？”我靠在了他的胸前，眼泪不受控制地落了下来，在苍泯所受到的委屈，在今天彻底爆发，我不过是个懒人，是一个讨厌做选择的人，为什么上天在当时偏偏给我这么一个难以抉择的难题，让我只有逃跑。

“我知道，我的逃跑既伤了你的心，又给拓羽惹了一大堆麻烦，但我别无选择，为了自己能脱身，我只有自私地不去顾及你们任何一方的感受。对不起，我只想自保……”身体被轻轻拥住，我听到了他由快变慢的心跳和他的叹息。

“对……不起……”

“不用了。”我擦了擦眼泪，在他的怀里扬起了脸，看着他心疼的眼神，那里有着让我心动的温暖，“只要以后你尽量别来找我就行了，除非你是真的想利用我。”

“我……”他的眼神闪烁了一下，再次撇过了脸避开了我的视线，我这话听上去确实比较不妥，我缓缓抬起手，探向了他的面具，他没有动，没有阻止，我慢慢地揭下那面具，几缕发丝滑过面具，水无恨英俊的脸在月光下显现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身份……”他正视着我，不冒着傻气的他果然让人心动，我看着他的面具，淡淡地道：“是相思花……”

“相思花？”

“在那次我被你们审问的时候，你扶我的时候，我无意中碰到了你腰间藏起的玉佩，我

是做衣服的，手感很好，我摸出了那是一朵相思花，和水无恨身上的一模一样，所以我就猜到是你。”

“仅仅凭这一点？相思花玉佩不乏少数啊。”

“还有一点，在那次游船上，就是那个刺客即将要杀我的时候却顿住了，而且看向我的身后，当时我的身后只有你，所以我推断，你认识刺客！”水无恨俊美的脸变得深沉：“我现在终于明白为何拓羽千方百计要将你留在身边，可惜，你是个女人，而女人……”他轻轻地拥住了我，我立刻再次变得浑身僵硬，“女人是该被保护的……”他轻柔的话语宛如魔咒一般化开了我心头的冰封，让我出了神……

我僵硬地站着，呆在他的怀里一动不动，他紧紧地抱着我，仿佛用尽了所有的力气，鼻尖间是水无恨的味道，我整个人仿佛都融入到水无恨的身体里，成了他的一部分，他的体温、他的味道和他的心跳，我都能感觉得到，我都能听到。

“非雪……”他的下巴蹭着我的头顶，“如果我不是红龙，你会不会逃婚？”我很认真地想了想：“如果你没那么复杂，我想我不会逃婚。”

“那随风呢？你愿意放弃他？”他放开我疑惑地看着我，我愣了一下，随即想起当初为了让水无恨死心而和随风演了一场戏，我叹道：“那是演戏，知道你还没走，故意的，我们之间只是兄弟之情、朋友之意。”

“为了让我死心？”

“嗯。对不起，我觉得不该再用这种方法骗你，我……”

“真的？”他打断了我，欣喜地看着我，晶莹的眸子闪烁着霞光，“太好了！”他非常用力地握住了我的手臂，“非雪，能不能等我，等我摆脱了这个身份，和我重新开始！”

我倏地怔住了，他是在要一个承诺，而不是一个答案，我能吗？我能给出这个承诺吗？如果还是初到苍泯的我，或许可以，但现在事情已经过去，对水无恨到底是动情还是同情我根本无法分清。

“你的温柔只会让水无恨更加痛苦！”随风的话忽然如同警钟一般在我耳边响起，我看着水无恨，在轻柔的夏风中，我摇了摇头，那一刻，我看到水无恨眼中的痛苦和挣扎。

“为什么？”柳枝在水无恨的身边轻扬，带出丝丝哀愁。

一时说不清自己的想法，只有找一个最烂的理由搪塞：“因为我刚刚和夜钰寒……现在我对感情的事还不怎么想……”

“原来如此……”他似乎松了口气，“我还以为你讨厌我，我刚才……”他的脸立刻红了起来，抬起手轻轻滑过我的唇，带出一串电流，那隐隐发麻的感觉让我的脸不禁红了起来，“我会负责的……”他认真地说着，我慌乱地摆着手：“没、没关系，不过一个亲吻，要、要负责也该是夜钰寒先啊，呵呵呵呵……”

水无恨的脸瞬间沉了下去：“他已经娶了嫣然，就没有资格再得到你！”那冰冷的声音

让我后背发寒，我该怎么说？其实我真的不介意，“非雪，等苍泯的事一了结，我就来接你，我要让你幸福、让你开心。这里的确比较安全，一来拓羽一时也找不到你，二来我也可以放心，没了后顾之忧。呵呵，若不是我来这里办事，也不会街上看见你，所以你以后要少出门，我看这书你也别写了，我给你银子，你好好躲起来就是。至于拓羽他们，放心吧，看在你的面子上，我会留他们一条活路的……”

“哎？”我怔怔地看着水无恨，他缓缓俯下了脸，灼热的气息渐渐接近我的唇，我立刻撇过脸，发觉自己无法接受他的吻，他扣住我肩膀的手紧了紧，然后解下了相思花玉佩，我愣愣地看着他，难道他想……我立刻回绝：“无恨……我……”

“我希望把它留在你的身边……”显然他不给我说话的机会，“就像我时时刻刻都在你的身边。”他将相思花玉佩挂在了我的胸口，然后紧紧抱住我，“真希望多留几天啊……我舍不得你，如果我不在，你爱上了别人怎么办？能预定你的心吗？”

“无恨……你……”他倏地放开我，忽然吻上了我的唇，来得迅速，去得飞快，没给我再逃避的机会，然后他戴上了面具，捧住了我的脸：“记住，我预定了你的心。”然后他擦过我，消失在夜空中。

白色晶莹的相思花盛开在我的胸前，很沉重，重得我喘不过气，就像水无恨对我的那片痴情。他的人离开了，却留下了他的味道，让我始终无法挥去他的身影。

怎么办……好烦……思宇还没找到，随风也没有消息，现在又多了一个水无恨，我究竟该怎么办？情债欠了一屁股，该怎么还？万幸的是现在只有水无恨，大不了我就嫁给他，反正我对他有一点感觉，爱情可以慢慢培养。打定了主意，心也安了下来，胸前的那朵相思花也就不觉得那么沉重，反而越看越喜欢起来。



第三章 团 聚

之后的几天，水无恨不再出现，这让我顿觉轻松不少，而另一方面，韩子尤也给我带来了好消息，说书很畅销，还说准备给我庆功，庆功的地点就选在邺城最好的青楼——天乐坊。不知为何，心突然就怦怦直跳，总觉得今晚会发生什么。是的，每次我到青楼都会发生什么，这次又会是什么？

这几天的天气也有点邪门，不仅仅蚊虫漫天飞舞，夕阳更是红得像血。坐在韩子尤接我前往天乐坊的马车上，我忽然想起了《楚汉争霸》里韩信的那首诗，正应了这些天的景，忍不住轻吟道：“白日蚊虫飞满天，日落西山红似血……”

“云先生说什么？”韩子尤问道，我笑着摇头，手中鹅毛扇轻摇。

天色暗下来的时候，我们就到了天乐坊，我被天乐坊的布置所惊讶，丈余的朱红大门，宽敞的回廊，富丽堂皇的大厅，灯光映衬下，更是金碧辉煌。只见粗壮的玄色柱子，雕功细致的木门，红艳艳的地毯，精致的桌椅，而在大厅的舞台前，左右各有两架丈高的竖琴，琴弦在灯光下变得七彩斑斓，竖琴的顶端形如豆苗一般卷曲，卷曲的末端各挂着一盏精巧的琉璃灯。

好别致的设计，好别样的舞台。此刻台上已有女子仙乐轻奏，衣裙飞舞，让人莫名地激动起来，好一家热闹的青楼。就在这时，一个三十左右的女子朝我们走来，她锦帕轻摇，谄笑连连：“七姐见过韩爷！”她的样子让我想起了《欢乐英雄传》里刘晓庆演的那个凤姐。

“七姐，今日可要给我们安排一个好位置。”

“当然、当然，韩爷来了，怎能怠慢？”七姐香帕带出一阵香风，就在一边带路，“刘爷和赵爷已经到了，他们正等着您呢。”

韩子尤淡笑着点头，我渐渐闻到了应酬的味道。初步揣测，这家天乐坊是达官贵族聚集的高雅场所，类似于我们那里高级的演艺酒吧。听说里面的姑娘大部分都是被贵族包养，简直可以说是一个二奶集中营。

七姐带我们去的包厢是天音厅，在楼上，正对着舞台，视野宽，观赏效果极佳。此刻屋里已经坐有一胖一瘦两名男子，一个长得像猪，一个长得像猴子，身上都带着铜臭味，胖的就是赵爷，瘦的就是刘爷。这样一衬，就越发衬托出韩子尤的英俊潇洒了。

“这莫不就是云先生？”刘爷和赵爷站起身，拱手相迎。我也还礼：“正是在下。”

“哈哈，云先生这书写得可真好啊！”赵爷朗声说着。我从心里鄙视他，他怎么可

能看我的书，估计是看上我书的销量了吧。

“呀！没想到这位公子居然是云先生。”此番惊讶的却是七姐，她一手抓住我的胳膊，上下打量着我，“没想到，真是没想到，姑娘们若是知道云先生来了，一定会乐疯的。”七姐说着就跑出门，“我要去告诉姑娘们，今日表演卖力些。”

“啊，七姐……”我连唤都来不及，七姐就一溜烟地跑下了楼。

“哈哈……看来这天乐坊里的姑娘都是云先生的崇拜者啊。”

我笑，笑得有点僵。

不一会儿，就有丫环给我们送上酒菜，她们一个个看着我笑，笑得我直起寒毛，原来这偶像也不好当。

“云先生，这位赵爷是仁智书局的老板，这位刘爷是江阴书局的老板，此番邀请他们来，是想将你的书通过他们卖到淮化以南和暮廖国。”淮化是绯夏书界的分界线，淮化以北最大的书商就是韩家书局，淮化以南最大的书商就是仁智书局，而绯夏国的国都邺城与暮廖的江阴城仅一林之隔，因此将书卖出国，成了可能。

随即，进来两位姑娘，她们偷偷看着我乐着，并殷勤地为我们斟酒上菜。韩子尤便和那两个爷边吃边聊，而我就看外面的表演。音乐在不知不觉中停止，只见一位女子轻提云锦婀娜地走了上来。随着那女子样貌的越来越清晰，我不由得张大了嘴巴。

但见那女子缓缓坐在台中一个特制的莲花椅上，宛如出尘的仙子，让人惊艳。娥眉凤眼，樱唇桃腮，云鬟雾鬓，肌肤胜雪。若说她妩媚，却没有那种艳俗，若说她恬静，水波流转的眸子却带出一分可爱，真是一个让男人看了心痒，却又不敢枉自摘取的美人。

“这便是茉颜了。”韩子尤在一旁介绍，赵爷和刘爷色眼含笑。

“是啊，云先生可要好好欣赏茉颜姑娘的琴技，说不定今日你还能与茉颜姑娘共度良宵。”赵爷胖胖的肚子弹跳着，掩盖不住他的色欲熏心。他们的眉眼间似乎在给我推荐，想让我独占花魁吗？我淡淡地笑了：“在下恐怕无福消受美人恩哪。”我自然无法消受，因为我是个女人。

我再次看向茉颜，她眼中是不卑不亢，却夹杂着一丝认命，面对男人时也没有半丝羞涩，反而是异乎常人的冷静，这样反而让人觉得她越发高不可攀。

“云先生可喜欢？”陪在赵爷身边的姑娘调笑着。我抽出鹅毛扇轻摇，淡淡地点了点头：“嗯。”

“那过会儿叫她陪你啊。”房里的姑娘们咯咯乐开了花。

“要这茉颜坐陪可不是件易事。”韩子尤笑着，我转而看他：“哦？”边上的刘爷忽然冷哼一声：“哼，这女人相当不识抬举，要见她比登天还难！”

“老刘，你看你！”赵爷笑着推了一把刘爷，“这里不同于其他青楼，别降低了自己身价。我说云先生，这茉颜见客是有要求的。”